

二七一八（二十五）．住宅、建築及設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六（二十）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五九八（二十四），

念及各國政府於一九七〇年代伊始，力圖為全體人類創造社會正義、安定及幸福之條件，並經由經濟及社會進步與發展，確保與人類尊嚴相稱之最低生活程度，

復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⁴⁷關於住宅部門政策措施之第七十一段，

鑒於尚須作更大之努力，提供有效之國際協助，以改善大多數發展中國家關於住宅及人類住區之情況，

念及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一日在哥倫比亞美得林舉行之改善平民區及未經管制之住區問題區域間研究班已認明人類住區問題係一必須採取全球策略謀求國內及國際解決辦法之問題，

備悉秘書長關於人類住區問題及優先事項之報告書，⁴⁸

一、建議各會員國在聯合國有關機關依照請求提供之協助下，參照其全盤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擬訂明確之長期住宅、建築及設計政策及方案，以改善人類住區，擬訂時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47 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

48 A/8037。

(a) 以綜合性措施解決迅速都市化、住宅及未經管制之人類住區等項問題，籍以獲致更合理之都市擴增範型；

(b) 對農村地區之住宅、社區便利及環境衛生採取迅速及重大改善之步驟；

(c) 應用綜合設計辦法融合物質、經濟、社會及行政各方面因素以求農村及都市地區人類住區之改善；

(d) 擬訂並應用農村及都市平衡發展、尤其發展中國家內此種發展之區域設計；

(e) 發展建築工業及建築技術，包括研究及訓練工作；

(f) 於必要時檢討關於地權制度及都市與農村地區土地與建築物轉讓之立法體制，及設計土地使用及基層結構便利之全盤範型；

三 復建議各會員國及聯合國各關係組織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住宅及人類住區方面之情況：

(a) 各國於一九七〇年代擬訂本國發展住宅及人類住區網之政策與方案，使其充分融合全國發展計劃，必要時包括擬訂有關都市與農村土地使用之法律、制度及物質辦法；

(b) 設置國家及區域研究中心，從事廉價住宅技術與活動之計劃、設計、社會及行政方面事項之研究及試驗，包括當地材料及在適當情形下新建築材料與當地熟練工人之增加使用在內；

(c) 發展區域及物質設計、住宅與建築方面之國家訓練機關；

(d) 確立適當財務辦法與專門機構，包括合作社在內，以加速國內儲蓄，籌措住宅及建造部門所需資金；

(e) 環境改善措施，尤其形成未來人類住區結構之措施；

(f) 藉公私方案並在自助之基礎上，包括合作社在內，擴建廉價住宅；及推行此種住宅之試驗與示範計劃；

三 請已發展國家及關係國際組織，尤其各金融機關，於一九七〇年代為上文第二段所列舉之目的，對發展中國家依照其為本國發展事業確定之優先次序，在技術及財政上提供更多協助；

四 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考慮改善住宅及人類住區之其他革新辦法；

五 建議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範疇內擬訂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工作方案時，對攸關發展中國家利益之方案及計劃特加注意；

六 請秘書長並將人類住區問題及優先事項報告書致送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

七 認為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應在擬具及協調聯合國關於住宅及人類住區問題之方案與計劃方面負起主要任務，並對方案與計劃之實施發生觸媒作用，因而應從速加強該中心，為其增撥經費及添加人員；

八 復認為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實宜加強區域合作；

九 請秘書長充分利用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之籌備工作，儘速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提出一項分析檢討及進度報告，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遞大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